

中共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文件

巴市经信党组〔2017〕42号

中共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 关于印发《巴中市经信委人事工作 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直属单位：

《巴中市经信委人事工作议事规则》已经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于后，请严格遵守执行。

中共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

2017年5月2日



巴中市经信委人事工作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更好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断完善党组会议事机制，进一步提高人事工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指人事工作为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任免、调动、考核、管理、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劳动聘用、编制调整、职能划分、机构设置等工作。

第三条 单位党组会是人事工作的领导机构和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组成员组成。

第四条 人事工作议事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党组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规范人事工作决策程序，并以会议表决形式体现领导集体的意志。

（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党组会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缺席人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也不得另行投票。

（三）严格执行原则。人事工作议题，由分管人事的领导成员或人事科负责人逐一介绍情况，党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集体表决形成决定。决定形成后，要无条件贯彻执行，任何个人不得

擅自改变经党组会集体表决决定的人事事项。

(四) 回避原则。人事议题如涉及到参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五) 保密原则。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任何人不准私自泄露人事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第五条 党组会由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必要时可由书记委托分管副职主持召开。党组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讨论人事工作议题时，党组会列席人员为办公室主任、人事教育科负责人、市纪委派驻市经信委纪检组副组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涉及人事议题票决时，监票人由市纪委派驻市经信委纪检组副组长担任，计票人由办公室主任、人事教育科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党组会议时间确定后，由人事教育科提出议题、建议，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审定后，由办公室汇总提交党组会讨论，并印发议题材料。

第八条 会议讨论情况，由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分别做好文字记录，相互印证、监督。会议记录要完整、准确，要妥善保管，永久存档。

第九条 党组会表决方式分为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等三种方式，其中，涉及干部任免、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

第二章 干部选拔任用

第十条 干部选拔任用按照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五个环节规范进行。

第十一条 动议的程序：

(一) 综合研判与启动。党组根据工作需要，或者人事教育科根据科室综合分析研判结果，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明确拟选拔职位、任职资格条件、人选产生范围、推荐方式、选拔程序等；

(二) 比选。人事教育科按人岗相适、优化结构、增强功能的原则，等额或差额提出初步建议人选。单位党组织、领导干部、干部群众群众推荐人选以及干部自荐，可作为比选人选的参考。个人向党组织推荐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署名推荐材料；

(三) 酝酿和确定方案。初步建议向党组主要领导报告后，区分不同职位和实际情况，采取召开酝酿会议或者个别听取分管领导意见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酝酿，形成基本一致意见。人事教育科根据充分酝酿后的意见，形成动议方案，报党组审定。

第十二条 动议启动时，严禁超职数配备干部。

第十三条 民主推荐的程序：

(一) 人事教育科制定民主推荐工作方案，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审批。民主推荐方案一般与考察工作方案一并制定；

(二) 进行个别谈话推荐。参加人员为单位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个别谈话时要向谈话对象介绍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推荐要求。人事教育科根据推

荐结果，结合一贯表现、科室功能结构需要等情况，等额或差额提出初步名单；

（三）进行会议推荐和民主测评。参加人员为单位全体人员和直属单位全体人员。到会人数至少要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推荐时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推荐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要充分发扬民主，不得事先指定推荐人选。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作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四）综合分析，对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情况进行汇总；

（五）向党组汇报民主推荐情况和初步意见。

第十四条 个人向党组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人事教育科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五条 党组书记与分管组织、纪检等工作的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召开党组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如果意见比较集中，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六条 考察的程序：

（一）考察对象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考察组实施考察，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查阅干部档案、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三）综合情况分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推荐、测评情况，以及奖惩、平时考核、一贯表现、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等情况进行

分析比较，全面准确地作出评价；

（四）向党组主要领导反馈考察情况；

（五）考察组提出人选任用建议，人事教育科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党组报告；

（六）考察组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

第十七条 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成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

第十八条 考察组应当派专人查阅考察对象干部档案，填写《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表》，认真落实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制度。对发现档案“三龄二历”信息不准确且没有组织认定，以及有涂改、造假现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未核实清楚的，不得作为拟任人选。

第十九条 人事教育科应当征求派驻纪检组对考察对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意见。考察组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和机关党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条 对考察对象的举报事项，考察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核实结果，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需提交党组审议的干部任免事项，讨论决定或者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科室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分管领导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有需要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人事教育科应在提交党组审议前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人事教育科形成干部任免方案，提交党组会讨

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讨论决定的程序：

(一) 听取汇报。分管人事的领导成员或人事科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 会议讨论。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

(三) 进行表决。与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发表同意、不同意、弃权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但不得另提他人。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集体任免决定。

第二十五条 任职的程序：

(一) 任前公示。对拟提拔任职、非领导职务转任同职级领导职务的，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提出任用建议。

(二) 任前备案。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 任前谈话。由党组指定专人同决定任用干部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人事教育科负责任职谈话的安排协调，做好专门记录。

(四) 党组行文。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和新提任干部任职目标公开承诺制度，一般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的，正式任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章 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聘

第二十六条 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聘是机关补充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的主要渠道，按照《巴中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工作人员办法（试行）》和《巴中市市属事业单位从在编在岗人员中选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开遴选的基本程序：

- (一) 拟定遴选计划；
- (二) 制定并发布遴选公告；
- (三) 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
- (四) 组织笔试和面试（技能测试）；
- (五) 组织考察；
- (六) 遴选单位集体研究决定拟选用人选并公示；
- (七) 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并办理调动手续。

第二十八条 选人单位承担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聘工作中的拟定遴选计划、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组织面试、差额考察、公示、集体讨论决定拟选用人选等工作，由人事教育科负责具体事务，制定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聘工作方案，派驻纪检组全程参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遴选计划根据单位编制使用情况拟定，经分管领导、党组主要领导审核，市委编办审核签章。需增设资格条件、确定体检、实行试用期、笔试自主命题的，提交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需有两名以上具备资格的

人员完成。报名和资格审查结果提交党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公示。资格审查贯穿遴选、选聘全过程。

第三十一条 遴选职位笔试开考比例低于 3: 1、面试比例低于 2: 1 的，调减或取消遴选职位。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不得低于 50%，并在遴选公告中明确。

第三十二条 人事教育科制定笔试或面试工作方案，并提交委党组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三条 笔试或面试命题，须符合相关命题要求和工作要求。

第三十四条 面试由面试小组负责考试和评分，面试小组由有关领导、专家、组织人事干部等人员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面试评委须从巴中市公务员面试考官库中抽取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面试小组成员要实行回避制度。面试前应当对面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确定应试者的考试综合成绩。笔试、面试成绩和考试综合成绩应当及时通知应试者本人，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五条 考察、集体讨论决定拟选用环节，参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拟选用人员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报批。主管部门对遴选过程进行综合性审核，符合规定的，按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巴中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工作人员办

法（试行）》11种纪律规定的，根据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竞争上岗、劳动聘用、考核等

第三十八条 机关科级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第三十九条 竞争上岗工作在党组领导下进行，由人事教育科组织实施，拟定实施方案。竞争上岗的程序：

- (一) 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 报名与资格审查；
- (三) 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 (四) 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 (五) 党组讨论决定；
- (六) 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条 竞争上岗民主推荐、考察、党组讨论决定程序参照干部选拔任用要求进行。

第四十一条 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或转岗竞聘工作根据人事主管部门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竞聘管理岗位的试行意见》规定实施。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的基本程序：

(一) 成立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聘用工作方案。领导小组由聘用单位分管负责人及其人事教育科、派驻纪检组负责人和事

业单位工会会员代表组成。人员的聘用、考核、续聘、解聘等事项由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党组会议集体决定。聘用工作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应经职工大会或者工会通过。

(二)事业单位制定的聘用工作方案应当报人事主管部门备案。

(三)公布聘用岗位、岗位职责、聘用条件、聘用待遇、聘期及聘用方法等事项。

(四)通过本人申请、民主推荐、负责人提名、公开招聘等形式产生应聘人选。

(五)聘用工作组织对应聘人员进行考试或者考核，择优确定拟聘人选，公示拟聘结果。

(六)聘用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受聘人员，公布聘用结果。

(七)订立聘用合同。

第四十三条 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用劳务用工，须通过第三方进行劳务派遣。劳务派遣方案经党组会集体决定。

第四十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用人单位要求提供劳务用工建议人选，由人事教育科组织考察组考察。考察情况汇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党组会讨论决定后，确定劳务用工聘用人选，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和劳务用工协议。

第四十五条 成立市经信委目标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机

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和内设科室年度考核工作，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派驻纪检组负责人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第四十六条 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制定考核办法。目标绩效考核主要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事项完成情况、考勤情况、廉洁自律等，考虑目标工作扣分与特色工作加分事项。职工日常考勤情况、学习培训情况、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工作信息报送采用情况、贫困户和企业挂联帮扶情况、个人信访举报情况及其它应列入考核内容的情况，均应列入考核内容。党风廉政建设实行一票否决。

（二）召开职工大会，参评人员进行年度书面总结，各科室负责人汇报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职工对个人和科室进行年度考核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作为确定考核等次的重要参考之一；

（三）召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季度考核结果和一贯表现，对照考核办法综合分析评比，列出个人和科室得分排名，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

（四）召开党组会听取年度考核情况汇报，讨论确定个人和科室年度考核等次。向主管部门上报报告，行文通报年度考核、表彰、奖惩结果。

第四十七条 年度考核科室排名后三位的科室负责人年度考核等次不得评为优秀。考核排名末位的科室向党组书面述职，委党组派人对科室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考核科室排名末位的科室负责人建议进行岗位调整。

第四十八条 人事调动、奖惩、管理、编制调整、职能划分、机构设置等工作，均按照相应的政策规定，由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人事教育科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